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700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

承辦人：蔡政達

電話：02-2343-1453

傳真：02-2304-7055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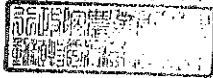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414717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1471707-a1-a2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3月06日農防字第1041471591號
公告，請惠予轉知所屬及相關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中華民國鵝鵝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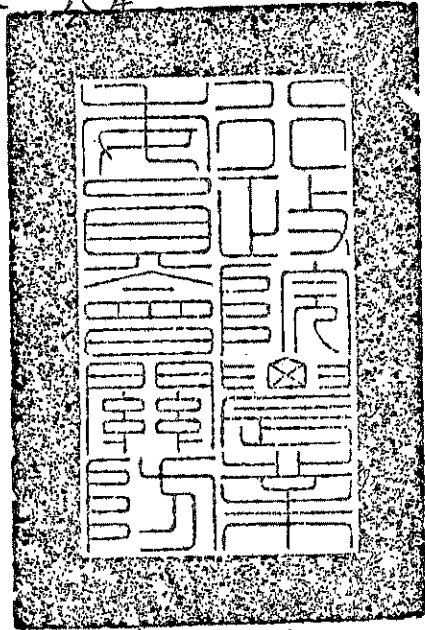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肉品檢查組、本局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張淑賢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71591號



主旨：修正「自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全國食用禽蛋除洗選蛋外，應以二氧化氯燻蒸消毒處理（附件1），並由特約或執業獸醫師（佐）開立燻蒸證明（附件2），始得運出養禽場」公告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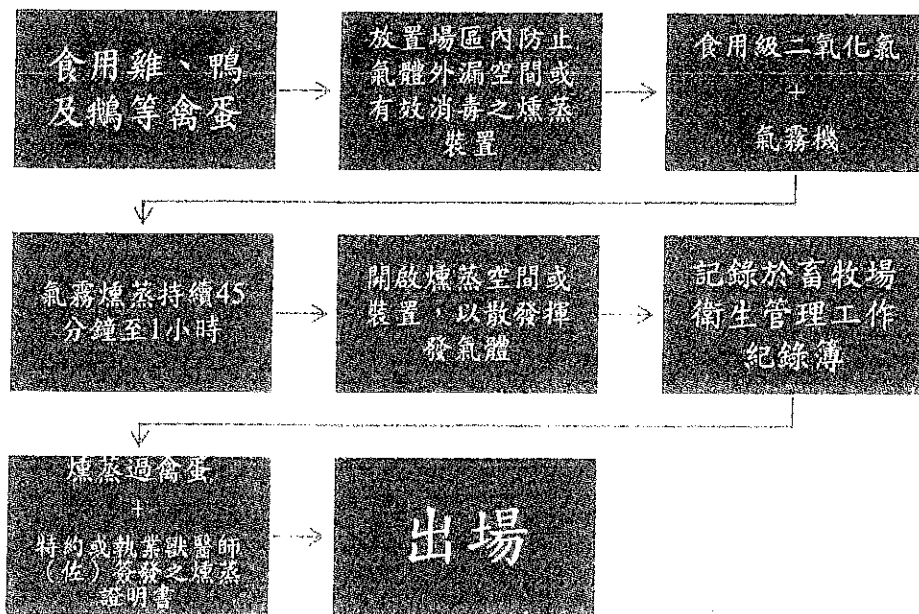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公告事項：查旨揭公告前經本會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農防字第一〇四一四七一四四八號公告在案，為利於旨揭公告之實務作業，修正該公告附件項目如下：

- 一、附件1（流程圖）之「放置場區內獨立空間或防止氣體外漏空間」修正為「放置場區內防止氣體外漏空間或有效消毒之燻蒸裝置」；「早、晚氣霧燻蒸持續45分鐘/次」修正為「氣霧燻蒸持續45分鐘至1小時」；「獨立空間或防止氣體外漏空間開啟，以散發揮發氣體」修正為「開啟燻蒸空間或裝置，以散發揮發氣體」及「燻蒸過禽蛋+特約獸醫師簽發之燻蒸證明」修正為「燻蒸過禽蛋+特約或執業獸醫師（佐）簽發之燻蒸證明書」（如附件1）。
- 二、附件2（禽蛋燻蒸證明書）格式增列特約或執業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號碼及「本燻蒸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含開立當天）」修正為「本燻蒸證明書開立起七天內有效（含開立當天）」（如附件2）。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蛋禽場燻蒸消毒及出場流程图



禽蛋燻蒸證明書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家禽種類：雞；鵝；鴨；其他：_____

畜牧場名稱：_____

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批禽蛋燻蒸日期：_____

預定出場時間：_____

前揭畜牧場、所有人或管理人飼養家禽所產之禽蛋業
經燻蒸消毒完畢，特此證明。

禽蛋生產者姓名：_____（正體）

簽名：_____

獸醫師（佐）姓名：_____（正體）

簽名：_____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號碼：_____

※本燻蒸證明書開立起七天內有效（含開立當天）